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

# 西方犯罪学概论

李明琪◎主编

XIFANG FANZUIXUE  
GAILU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

# 西方犯罪学概论

李明琪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犯罪学概论/李明琪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4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9-996-7

I. ①西… II. ①李… III. ①犯罪学—西方国家—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7676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

**西方犯罪学概论**

XIFANG FANZUIXUE GAILUN

李明琪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0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48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7-81139-996-7/D·808

定 价: 22.00 元

---

网 址: [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mailto:cpep@public.bta.net.cn) [zhs@cppsus.edu.cn](mailto:zhs@cppsus.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教材作为教学的主要工具，既是联系教与学的有效传媒，也是学科与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学科与课程改革发展成果的凝结与体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始终将教材建设作为学校教学建设的基础工作来抓，并使之在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确保公安人才培养目标实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现行本科专业公安业务教材大多数是依据学校“十一五”教材建设规划编写的，这些教材体现了从重视知识传授向重视能力培养转化；注重贴近警务实战，强调理论性与系统性，取得了较好的使用效果。

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及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推进，党中央和国务院对于包括公安院校在内的高等院校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期望，并对教材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2003年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明确提出实现公安教育训练正规化，构建公安特色教育训练体系，提高公安高等教育水平的要求，而进一步加强公安专业教材建设正是公安教育训练正规化的重要内容。2005年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明确要求：“加强教材建设，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在此背景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紧密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的具体需要，制定了《“十一五”教材建设规划》，并正式启动了新一轮的教材编写工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将以加强教材建

设的组织领导，突出重点，培育特色，提高质量，锤炼精品，完善公安专业课程教材体系，加大辅助教材建设力度，深化教材建设工作改革为指导思想，充分体现“完善教材体系、促进学科建设，保证质量、服务公安教育，与课程建设相协调、锤炼精品，扩大品种、合理配套”的基本精神，依据“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应用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既充分反映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实际，贴近警务实践，又充分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吸纳优秀成果。

“十一五”规划教材，将紧密结合学校重点课程、精品课程和公安类特色课程建设，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牵头负责，充分发挥各课程组的作用，并邀请各级公安业务部门领导、专家参加，由强大的编写阵容撰写完成。从教材内容确定，到封面设计、装帧和排版，其全过程将在严格的质量监控下进行。不仅采用择优确定主编制度，还将推行公开评审制度，由学术造诣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审稿，确保教材质量。

我们相信，经过编写、评审和出版各方面的努力，“十一五”规划教材一定能够以特色鲜明、内容丰富和体系完善的精品特质，为提升公安学科的地位，培养合格的应用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发挥重要作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8年5月

## 编者的话

作为一门学科的犯罪学诞生于欧洲，后在北美地区得到了繁荣和发展，这种繁荣和发展又进一步推动了世界范围内的犯罪学研究。因此，从历史上看，欧美学者的研究对犯罪学的发展影响甚大，值得关注，其成果尤其值得中国学者研究和借鉴。本教材作为一部犯罪学系学生的课程教材，主要涉及并概括介绍欧美国家学者的犯罪学研究、主要学说及理论观点，为学生了解西方犯罪学提供线索。

在西方，犯罪学研究的内容广泛，成果丰富。我们注意到，世界范围内的犯罪学研究是在其研究方法日益科学化、多样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我们也注意到，尽管新的研究和理论不断涌现，但很多在犯罪学发展早期出现的观点和理论仍在发生影响，或因与现代科学（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结合而被发展、延伸乃至不断派生出为当代社会治理犯罪所依据的新观点、新方法。故此，我们希望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尽量将相同方法基础和属于同一研究脉络的研究及理论按照时间顺序串联在一起，如将新旧古典犯罪学理论归入一章，将不同时期的犯罪生物学研究归入一章，将不同时期的犯罪心理学理论归入一章等，以便学生发现和掌握其内在的有机联系。而不同方法、不同研究路径之理论观点间的横向联系则需体现在教师的授课过程中。

西方犯罪学理论浩如烟海。本教材参编者的学识、精力及时间又均十分有限。好在有改革开放后涌现的相关翻译性研究、介绍性研究等中外资料可参考和借鉴，使本教材的编写相对顺利。

为此，特向我国犯罪学领域的前辈和同行表达深深的谢意和敬意。

本教材由李明琪主编，主要撰稿人为王宏玉、李伟、李春雷、张学超、郝英兵、曹虹、靳高风。本教材的撰稿分工如下：李明琪撰写第一章、第七章、第八章；郝英兵撰写第二章；张学超撰写第三章；李春雷撰写第四章；李伟撰写第五章；王宏玉撰写第六章第；靳高风撰写第九章；曹虹撰写第十章。

编者

2010年2月于北京

##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西方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	1
一、对犯罪的基本认识	1
二、犯罪的概念	4
第二节 西方犯罪学研究的基本问题	5
一、狭义犯罪学和广义犯罪学	5
二、犯罪学研究的基本问题	7
三、犯罪学的研究方法和步骤	8
第三节 西方犯罪学的发展概况	9
一、犯罪学发展的历史分期	9
二、西方犯罪学的发展概况	15
第二章 18世纪中期以前的西方犯罪学思想	20
第一节 古希腊罗马时期的犯罪观	20
一、柏拉图的犯罪观	21
二、亚里士多德的犯罪观	23
三、西塞罗的犯罪观	25
第二节 中世纪思想家关于犯罪的认识	27
一、圣·奥古斯丁对犯罪的认识	27
二、托马斯·阿奎那对犯罪的认识	29
三、马西利乌斯对犯罪的认识	31



第三节	文艺复兴时期空想社会主义者	
关于犯罪问题的论述	.....	32
一、托马斯·莫尔关于犯罪问题的论述	.....	32
二、托马斯·康帕内拉关于犯罪问题的论述	.....	34
第四节	17~18世纪中期的犯罪学思想	36
一、托马斯·霍布斯的犯罪学思想	.....	36
二、孟德斯鸠的犯罪学思想	.....	40
第三章	古典犯罪学理论	49
第一节	早期古典犯罪学派	49
一、早期古典犯罪学派的产生背景	.....	49
二、早期古典犯罪学派的基本观点	.....	50
三、早期古典犯罪学派思想总结及评价	.....	60
第二节	近代新古典犯罪学派	63
一、近代新古典犯罪学派产生背景	.....	63
二、近代新古典犯罪学派理论观点	.....	63
第三节	当代古典犯罪学派	65
一、当代古典犯罪学派产生背景	.....	65
二、当代古典犯罪学派理论观点	.....	66
三、当代古典犯罪学派简要评价	.....	69
第四章	实证犯罪学派理论	72
第一节	实证犯罪学派的创立和兴起	72
一、实证犯罪学派创立和兴起的背景	.....	72
二、19世纪末实证犯罪学派的基本观点	.....	73
三、实证犯罪学派与古典犯罪学派的区别	.....	88
四、对19世纪末实证犯罪学派的评价	.....	89
第二节	实证犯罪学派的进一步发展	90

一、犯罪人类学派的进一步发展 .....	91
二、犯罪社会学派的进一步发展 .....	93
<b>第五章 犯罪生物学理论 .....</b>	<b>99</b>
<b>第一节 身体形态与犯罪 .....</b>	<b>100</b>
一、人相术的犯罪学说 .....	100
二、颅相学的犯罪学说 .....	100
三、龙伯罗梭及其他学者的相关研究 .....	102
四、体型说 .....	104
<b>第二节 遗传生物学研究 .....</b>	<b>108</b>
一、犯罪家族研究 .....	109
二、孪生子研究 .....	110
三、养子女的研究 .....	112
四、性染色体异常研究 .....	113
<b>第三节 神经系统与犯罪研究 .....</b>	<b>114</b>
一、中枢神经系统与犯罪 .....	114
二、自主神经系统与犯罪 .....	117
<b>第四节 生化因素与犯罪研究 .....</b>	<b>118</b>
一、激素与犯罪 .....	118
二、神经递素与犯罪 .....	120
三、维生素及矿物质的缺乏与犯罪 .....	121
<b>第五节 通过引起生理反应导致犯罪的外部因素研究 .....</b>	<b>122</b>
一、酒精与犯罪的生理联系 .....	122
二、毒品与犯罪的生理联系 .....	122
<b>第六章 犯罪心理学理论 .....</b>	<b>126</b>
<b>第一节 变态心理学与临床心理学</b>	
理论——精神（心理）分析论 .....	126

一、精神分析论·····	127
二、情绪冲突论·····	135
三、仿同理论·····	137
四、挫折—攻击理论·····	139
五、本能论·····	141
第二节 发展心理学与认知心理学理论·····	142
一、成熟论·····	142
二、道德发展论·····	144
三、理性选择理论·····	148
第三节 人格心理学与差异心理学理论——特质论·····	152
一、特质理论·····	152
二、人格障碍理论·····	155
<b>第七章 西方犯罪社会学理论（一）</b> ·····	162
第一节 西方犯罪社会学理论概述·····	162
一、犯罪社会学·····	162
二、犯罪社会学的研究和发展·····	164
第二节 迪尔凯姆与受其影响的紧张理论·····	168
一、迪尔凯姆及其社会失范理论·····	168
二、默顿及其紧张理论·····	173
三、科恩及其少年帮伙亚文化理论·····	177
四、克洛沃德和奥林及其少年犯罪不同机会理论·····	179
第三节 芝加哥学派与犯罪的控制理论·····	183
一、芝加哥学派及犯罪生态学理论·····	183
二、雷克利斯及其遏制理论·····	193
三、赫希及其社会控制理论·····	197
<b>第八章 西方犯罪社会学理论（二）</b> ·····	203
第一节 文化冲突理论·····	203

一、塞林的文化冲突论·····	204
二、米勒的下层阶级文化冲突理论·····	208
三、沃尔夫冈和费拉柯蒂的暴力亚文化理论·····	210
第二节 塔尔德与学习理论·····	214
一、塔尔德及其模仿理论·····	215
二、萨瑟兰及其差别交往理论·····	219
三、班都拉及其社会学习理论·····	224
第三节 坦嫩鲍姆与标签理论·····	227
一、坦嫩鲍姆的标签理论·····	228
二、利默特的一般越轨理论·····	231
三、贝克尔的标签理论·····	233
四、标签理论的发展研究及犯罪对策建议·····	235
第九章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	241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的犯罪学思想·····	241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犯罪学思想概述·····	241
二、马克思、恩格斯的犯罪本质论·····	242
三、马克思、恩格斯的犯罪原因观·····	244
四、马克思、恩格斯的刑罚观·····	245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	246
一、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产生·····	246
二、当代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	249
三、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的简要评价·····	260
第十章 犯罪学研究的新发展·····	264
第一节 犯罪的整合理论·····	265
一、犯罪的整合理论之发展·····	265
二、科际整合的犯罪学研究·····	266

三、不同犯罪学理论的相互整合·····	268
四、犯罪理论整合的困境与趋势·····	280
第二节 发展犯罪学·····	281
一、发展犯罪学概述·····	281
二、沃尔夫冈等人的慢性犯罪人研究·····	288
三、洛伯等人的犯罪道路研究·····	292
第三节 其他观点和研究·····	294
一、其他犯罪学研究概述·····	294
二、犯罪诱惑理论·····	295
三、调和犯罪学·····	298

## 第一章 绪论

犯罪学是以犯罪问题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犯罪问题由来已久，无论是中国或其他国家的犯罪学学者都在为解释和防控犯罪而不懈努力。作为一门学科的犯罪学诞生于欧洲，后在北美地区得到了繁荣和发展，这种繁荣和发展又进一步推动了世界范围内的犯罪学研究。因此，从历史上看，欧美学者的研究对犯罪学的发展影响甚大，值得关注，其成果尤其值得中国学者研究和借鉴。在我国，通常将欧美等国家的犯罪学研究称为西方犯罪学研究。

### 第一节 西方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

#### 一、对犯罪的基本认识

犯罪学以犯罪问题为研究对象，其研究也建立在对犯罪的基本认识的基础上。但在西方学者的研究中，关于犯罪的解释一直存在着分歧。一些西方学者也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并进行了总结，其成果如下：

1. 犯罪的唯心论解释和唯物论解释。<sup>①</sup> 西方学者认为，唯心论者运用另一个世界的力量来解释人世间所发生的事情，包括

---

<sup>①</sup> 此部分内容参见 [美] 乔治·B. 沃尔德、托马斯·J. 伯纳德、杰弗里·B. 斯奈普斯著：《理论犯罪学》，方鹏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5 页。

犯罪；而唯物论者则运用物质世界中的客观事物和事件来解释同样的事情。两种解释的认识论基础不同，因此对犯罪的看法及对策思想也有本质的区别。

在欧洲中世纪以前，对犯罪的解释充满着唯心论色彩。人们将人世间的很多事件看成是另一世界的力量运行的结果，用违背上天的力量、违反上帝的意志甚至邪魔的诱惑来解释犯罪，把惩治犯罪的希望寄托于另一世界，相信上天、神明或上帝会帮助无罪一方，用宗教仪式、决斗或神明裁判来辨别犯罪人和惩罚犯罪人，甚至认为皈依宗教是防治犯罪的唯一方法。

在西方社会的历史中，也存在有关犯罪的唯物论解释。西方学者将唯物论思想追溯到了早期的希腊学者希伯克拉底、德漠克里特、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人。他们认为世间事物源于其本身之属性。在他们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的影响下，后来的一些学者，特别是16世纪、17世纪以霍布斯、斯宾诺莎等为代表的文艺复兴先驱，将犯罪看成是源于人本性的行为，这种思想经贝卡利亚、边沁等人发展，成为刑事古典学派的思想基础。后世的学者们也得益于此，拓展了从个人以及社会等方面探讨犯罪研究思路。

从当今的西方犯罪学研究成果看，唯物论的解释已成为主流。

2. 犯罪的一致论解释、冲突论解释和互动论解释。<sup>①</sup> 现代的犯罪学家们基于不同的学识背景和研究角度，对犯罪的解释也不尽相同。有学者将这些不同观点归并为三种解释理论，即一致论解释、冲突论解释和互动论解释。

所谓对犯罪的一致论解释，认为犯罪应当是所有社会成员都

---

<sup>①</sup> 此部分研究参见吴宗宪著：《西方犯罪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5-8页。

认为有害的行为。因为刑法反映了社会主流的价值观、信念和意见，因此刑法中关于犯罪的规定就应当是社会成员对犯罪的一致看法。而犯罪的定义一旦被刑法所规定，则应适用于社会中各阶层的所有成员，这也意味着任何人实施了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都会受到刑罚的处罚。

所谓对犯罪的冲突论解释，认为刑法上的犯罪是一个为了保护资产所有者和上层阶级的地位而损害穷人利益的政治概念。冲突论者将社会看成是一个由不同阶层和群体组成的集合体，而刑法只是保护上层阶级免受下层阶级侵害的工具。在这样的刑法规定下，主要由下层阶级成员实施的街头犯罪较上层阶级成员实施较多的白领犯罪更易受到严厉的惩罚。因此，冲突论者主张犯罪定义中应当包括那些真正的犯罪，如种族歧视、性别歧视、侵犯人权、色情、毒品滥用和赌博、贪污、腐败、环境犯罪、垄断价格等行为，甚至还应当包括不适当照料儿童、不提供适当的就业和受教育机会、未能提供达到标准的居住和医疗条件等。只有这样的犯罪定义才是由社会共同的道德观念决定的，才能减少或消除人们对社会分裂的恐惧。

所谓对犯罪的互动论解释，认为现行的犯罪定义反映了在特定司法区域内拥有社会权力的人们的偏好和意见，这些人可以利用其影响力通过立法把自己的是非标准强加给社会中的其他人。而犯罪实际上就是违反这样的社会规则的行为，或者说是被贴上违法标签而被宣布为非法的行为。一些行为并不是因为它本质上的邪恶或不道德才成为犯罪的，而是因为社会的标定才成为犯罪的。在互动论者看来，刑法是道德卫道士们信念的反应，但通过刑法贴标签的结果常常使初次违法者因不能恢复到正常的生活而受到永久性的伤害，因此，互动论者认为应当尽可能少地干预违法者的生活，以免他们因不当的标定而被打上坏的烙印。

直至今天，上述观点仍在争论，也影响着不同学派的犯罪学



研究。

## 二、犯罪的概念

正是受上述对犯罪的认识基础的影响，西方犯罪学研究中对犯罪的概念各有不同，有学者将其区别为官方概念和非官方概念两种。

1. 犯罪的官方概念。所谓犯罪的官方概念，是指由国家法律当局（包括警察、律师和法官）提出的犯罪概念，即刑法的犯罪概念。一些学者强调刑法对犯罪定义的重要性，认为没有刑法就没有犯罪，是刑法把某些行为赋予了犯罪的性质。因此，他们将犯罪定义为刑法典所禁止的行为。在这些犯罪学家看来，犯罪就是一种法定情形，一种由国家机关为某些人设定的情形。而一个人在被逮捕、审判并受到惩罚时，其行为才算是犯罪。这个过程及结果表明社会宣布这种行为的直接或潜在的危害后果，因而必须采取措施，禁止类似行为发生。

2. 犯罪的非官方概念。也有学者认为犯罪的官方概念是一个墨守成规的概念，依赖这种概念，可能造成盲目遵守社会现存社会秩序的状况，也会为统治者镇压和对付那些威胁现存社会制度的人提供有用的信息和理由。<sup>①</sup>同时，法定的犯罪范畴也并不能为犯罪学研究提供令人满意的概念。他们认为犯罪概念应当有助于人们批判性地认识社会中的犯罪问题，因此犯罪概念不应被其官方定义所局限，而是应当把犯罪定义为违反行为规范的行为。但这种概念也受到了范围过于宽泛的批评。

虽然争论依旧，但迄今为止带有官方色彩的犯罪概念成为多数学者接受的概念。这种观点认为，犯罪的本质特征在于它对国

---

<sup>①</sup> 参见 [美] 理查德·昆尼等著：《新犯罪学》，陈兴良、周振想、张智辉等译，邓正来校，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4 页。